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6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5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9DX1358FPPE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213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1C 21/20(2006.01) i; G01C 21/32(2006.01) i; G01S 19/14(2010.01) i; G01S 19/41(2010.01) i			
申请人 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29日	受权官员 吴琼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9510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4-6、8-16	是
	权利要求	1、3、7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如下对比文件:

[2] D1: CN1888824 A 03.01月2007 (03.01.2007)

[3] D2: CN106843277 A 13.06月2017 (13.06.2017)

[5] 1、新颖性 (PCT第33(2))

[6] 1.1 D1公开一种导航定位数据的校正方法 (见说明书第2页11-22行): 包括①地图配准: 对地图进行坐标和投影的校正, 以使地图上的物坐标准确, 使传感器所获得的定位数据与地图上坐标的对应关系准确; ②传感器数据预处理: 对传感器获得的数据进行相应的解算, 并滤除粗大误差, 得到便于后续步骤处理的相同数量级、相同投影坐标系的数据; ③校正量决策: 将预处理后的各个传感器定位数据点与地图上已知航线进行对比, 得到一系列对比数据, 根据设定的决策模型计算, 判定各个定位数据点的可信度, 决策出相应的校正量; ④新的定位数据点生成: 根据各个定位数据点的可信度以及校正量生成校正数据点, 把校正数据点作为当前真实位置的估计值。

[7] D1公开了独立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 权利要求1不具有新颖性。

[8] 1.2从属权利要求3 (见说明书第3页25行-4页2行)、7 (见说明书第2页18-22行)的附加特征也已被D1公开, 其也不具有新颖性。

[9] 1.3从属权利要求2、4-6、8的附加特征未被D1公开, 具有新颖性。

[10] 1.4 D1未公开独立权利要求9的技术特征: 采用通信模块接收测绘点的位置信息; 采用交互模块接收用户输入, 并将测绘点和电子地图输出给用户; 采用应用模块对电子地图进行校准。因此, 权利要求9具有新颖性。

[11] 1.5在独立权利要求9具有新颖性时, 从属权利要求10-12、包括权利要求9-12特征的权利要求13-16也具有新颖性。

[12] 2、创造性 (PCT第33(3))

[13] 2.1由于权利要求1、3、7不具有新颖性, 那么其也不具有创造性。

[14] 2.2权利要求2、4-6、8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在验证校准、获得匹配对、判断匹配对个数、校准、生成位置误差成本方程时的常规技术手段;

[15] 权利要求9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在数据传输、交互以及方法应用时常采用的技术手段;

[16] 权利要求10-12的附加特征也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17] 权利要求13除权9-12外的特征、权利要求14、权利要求15已被D2公开 (见说明书第[0045]-[0050]段);

[18] 权利要求16的附加特征也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19] 综上, 权利要求2、4-6、8-16不具有创造性

[20] 3、实用性 (PCT第33条(4))

[21] 权利要求1-16的技术方案均能被制造和使用, 具有工业实用性。